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短期住宿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第八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總)字第 10000045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育亞(總)字第 1020008416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宿舍之調配管理、公共區域清潔、器具維護、秩序安全及借住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 第 二 條 宿舍借用方式：
短期住宿房每間 2 床，由事務組依登記順序並按性別相同排定共住 1 房為原則，借住人不得要求選房。
- 第 三 條 宿舍收費標準：
一、每人每晚新台幣 300 元整，連續借住 2 日以上每晚新台幣 200 元整。
（限同 1 人）
二、借住人如申請單獨住一房者，按日計算每晚新台幣 600 元整。
（惟須有空房時始得申請）
- 第 四 條 宿舍借用流程：
一、申請短期住宿者，須於借住 1 日前或當日上班時間內（08:20~17:30）至總務處辦理登記繳費手續；登記日期至次月月底前為限。
二、借住人於住宿當日（16:00~23:00）時段內至思賢會館向宿舍管理員登記並繳短期住宿申請表第二聯後，始得領取鑰匙及 IC 卡並依排定房間及床位入住；不得臨時要求換房或提前入住。
三、借住人須於住宿翌日中午 13 時前退房，並將鑰匙及 IC 卡交還宿舍管理員；連續住宿者須於住宿首日將住宿申請表第二聯繳交宿舍管理員存查。
- 第 五 條 宿舍清潔時間為每日 13:20~17:10 間進行，退宿者須將個人物品全部攜出，連續住宿者須將個人物品收納整齊，俾利打掃工作。
借住人請勿將貴重物品置於房內，如有遺失管理單位概不負責。
- 第 六 條 思賢會館宿舍管理員職責：
一、收取短期住宿申請表登記住宿表及核發鑰匙及 IC 卡。
二、依本規則第 4 條相關規定管控鑰匙及 IC 卡。
三、檢查短期住宿房清潔及住宿違規事件通報。
- 第 七 條 借住人於住宿期間未遵守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及教職員短期住宿管理規則者，管理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定停止當事人借住宿舍之權利一個月，已登記尚未入住之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辦理退費；情節重大者應由總

務處提送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